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5 人，拟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 497 万股调整为 411.52 万股。本次调整系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3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